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增對照表

(110年11月17日)北竿鄉民代表會110.11.17北鄉代字第1100000840號函審議通過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因應本鄉增建第二納骨堂暨樹葬區興建工程回饋願主動讓售協助設施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優先先行選擇區域及保留使用權，並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